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過爭性磋商後，蕉嶺縣水利局、康達集團、潮省建築研究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PPP項目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生活污水處理PPP項目。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爭性磋商成功步入公示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過爭性磋商後，蕉嶺縣水利局、康達集團、潮省建築研究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PPP項目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生活污水處理PPP項目。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家政策支持下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及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

有關蕉嶺縣水務局、湖南省建築設計院及本集團的資料

蕉嶺縣水務局為中國的政府機關，獲廣東省蕉嶺縣人民政府授權訂立PPP項目協議。

湖南省建築設計院是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並經湖南省政府授權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蕉嶺縣水務局及湖南省建築設計院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市政設施的建造、建造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開拓水資源管理及發展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PPP項目的投資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援政策，而本集團與PPP項目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營，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的條款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本公司」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慶康達環保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指	自PPP項目協議生效之日起為期22年(不包括建期間)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
「PPP項目協議」	指	蕉嶺縣水利局、康達集團與福建省建築研究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立的公私合作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康達集團與福建省建築研究院將予成立並分別持有97%及3%權益的合法實體，旨在進行、建設、融資、投資、運營、管理維護PPP項目的工作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其中三位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先生、李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王天賜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常清先生。